

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河南隆祥
Henan Longxiang

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4-6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一. 说明 |
| | 二. 采购文件 |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五. 开启 |
| | 六. 磋商 |
|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九. 合同授予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后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4-6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35634.24 元 最高限价：335634.24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驿政采购-2026-04-6A | 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 335634.24 | 335634.24 | 是 | 335634.24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并携带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加盖原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料一份，现场领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置地华庭B座3单元11楼西户（文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置地华庭B座3单元11楼西户（文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南海路南段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7339632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 B 座 3 单元

联系人：李凯丹

联系方式：0396-3209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丹

联系方式：0396-32091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保障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日常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供应商需派驻工作人员至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提供服务，派驻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要求如下，供应商派驻人员标准不得低于本需求规定：

一、岗位配置及核心职责

1. 厨师 1 名：负责日常主厨工作，包括食材加工、菜品烹制、口味把控、后厨流程配合等，确保菜品质量达标、符合饮食需求。

2. 面点师 1 名：专门负责各类面点制作工作，涵盖中式、西式面点的研发、制作与出品，保障面点口感、卫生及供应及时性。

3. 帮厨 1 名：主要协助主厨开展工作，包括食材清洗、切配、厨具整理、后厨卫生清洁等，配合主厨完成菜品烹制全流程辅助工作，提升后厨工作效率。

4. 服务员 / 洗菜 3 名：负责食材清洗（含蔬菜、餐具等）、餐食分餐、用餐区域基础清洁、餐具整理收纳等相关服务工作，保障用餐环节有序推进。

二、人员要求

1. 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品行、品行端正的男性公民或女性公民；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无口吃，无色盲，无明显瘢痕，无慢性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政治可靠，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治安拘留以上处罚、强制戒毒或被开除公职、军籍等记录；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2. 服务人员职责及岗位纪律

按照各项职责安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业务技能和素质培训，加强对工作基本知识的运用；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人员工作，不得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务；严禁酒后上岗，工作期间严禁抽烟，不准脱岗、空岗，遇有特殊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负责主、副食品整理、挑选、清洗、加工、打餐、分餐等；负责食品原料出入库管理；严格监督工作人员刷卡就餐及人数统计；负责食品加工设备、用具、就餐用具、桌椅的清洁和餐厅内部的保洁；负责餐厅服务及保洁；负责厨余垃圾、泔水运输、倾倒在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①服务期内，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办理卫生等相关许可证。噪声、

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餐厅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②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③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所有刀具按用途分类，分别使用、清洗及保管。

④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食物进行加工、所有食材使用前应清洗干净。

⑤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4. 安全责任

①服务期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防火、防毒、防盗、用电、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等方面。

②切实做好食品安全、防火、防毒、防盗、用电、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等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③必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供应商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各种事故，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5. 餐品留样

①供应商在食材使用前应对食材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每日餐品留样（最少留样 48 小时）。

②采购人将对所有原材料的加工流程进行监督，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监督工作。

二、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一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
|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售后服 务保障 | 全天候服务，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保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 特殊要求 及说明理 由 | <p>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p> <p>2、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p> <p>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1.1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 1.3 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4-6 |
| 2 |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应予以废止。 3.3 本项目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主考虑。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U盘一份（保证内容能正常读取）。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评定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0 |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
| 14 |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

| | |
|----|---|
| 15 |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7 |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8 |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
| 19 |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第二十六初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递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递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其复印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内，两者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未提供处理。以上证明材料评审时必查（以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单独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资格审查后退还）。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磋商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磋商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递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 证明文件
-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百分比费率的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的效力：

- 1、正本响应文件；
- 2、副本响应文件；
- 3、电子响应文件（U 盘）。

20.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3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不能出现活页）。

20.4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20.5 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20.6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签字或盖章。

20.7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8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9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或其他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10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U 盘）、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2 电子响应文件（U 盘）、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1.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字样。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应分别单独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并签到。二者缺一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2 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磋商小组。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首先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表上签字确认，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拆封。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24.4.3 未获取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递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

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 (6)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初次报价或末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按存在恶意竞标情形直接认定其为废标。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定有效的最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节能产品 | 3% |
| 环境标志产品 | 3% |
|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 的价格折扣 |
|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 |

| | |
|--|-------------------------------------|
| | 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5）价格调整

5.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5.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5.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5.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
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 价格分：20分 技术分：56分 商务分：24分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价格分 20 分 | | | |
| 1 | 磋商报价 | 2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二、技术分 56 分 | |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16分 | 供应商提供满足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理念及宗旨； ②服务目标； ③服务流程； ④服务标准等。 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管理制度 | 16分 |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②业务培训； |

| | | | |
|--|----------|------|--|
| | | | ③奖惩制度； ④安全管理制度；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卫生管理 | 12 分 |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餐具分发与回收； ②餐具消毒杀菌； ③废弃物分类与处置。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餐品质量提升方案 | 12 分 |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餐品质量提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厨师岗位培训； ②餐品质量提升方案； ③菜品研发。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 | | |
| 三、商务分 24 分 | | | |
| 1 | 人员配备 | 12 分 | 供应商拟派管理及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办理健康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健康证证明材料，人员不重复计取。 |
| 2 | 服务承诺书 | 12 分 | 1. 供应商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规避引起食品安全因素、保证人员安全等。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2. 供应商提供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 |

| | | | |
|--|--|--|---|
| | | | <p>极配合工作。</p> <p>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____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单位：元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服务标准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 | |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根据“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一说明 4 供应商应递交的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 8.4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 8.5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 8.6 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 8.7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格式自拟）
- 8.8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项目编号：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响应)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